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6422262022070804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08日



建设单位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工程名称	彭阳县第四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彭阳县第四中学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461.46 万元
勘察单位	宁夏建勘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朗建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宁夏宁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宁夏硕利辰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龙龙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拥军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明银	总监理工程师	杨楠
合同工期	2022.07.04-2022.11.03		
备注	1.建设规模：运动场塑胶面层铺设4425m <sup>2</sup> ，运动场场硅PU面层铺设3284m <sup>2</sup> ，足球场草坪铺设6700m <sup>2</sup> ，篮球场铺设硅PU面层920m <sup>2</sup> ，安装运动场灯具8盏；2.项目代码：2204-640425-04-01-444179；3.结构类型：其他。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